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

长发改联规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 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开发企业、施工企业、供电企业：

为规范长春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，推动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，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《长春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
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春市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2021年6月10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